



公 告

110 年 9 月 28 日

主旨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、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學位考試申請。

說明：一、碩、博士班申請考試者請至系辦公室洽領表格：

學位考試申請繳驗清單、口試日程表、畢業生成績審核表、考試委員名冊、學業與論文輔導進度考核記錄、論文格式及繳交電子檔案說明、離校手續單及論文封面顏色範本(碩士-淺黃色、博士-粉紅色)。

二、**本學期欲畢業之研究生(含學位考試申請及已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未繳交者)**，至本校首頁 myNTU 點選「學生專區」→課務資訊，再點選「**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**」提出申請，並印出申請書。

三、申請考試截止日：110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五時前，申請者請逕送系辦公室饒小姐。

舉行考試截止日：110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五)。

※如有特殊理由經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同意並送系辦備查後，最多可**延長兩星期(111 年 1 月 14 日)**。

撤銷考試截止日：111 年 2 月 8 日。

繳交論文截止日：111 年 2 月 14 日。

備註：一、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前至少一次「**學業與論文輔導進度考核記錄**」。

二、請未辦理「**研究生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名單**」、「**先修科目抵免申請**」、「**輔導進度考核紀錄**」之研究生，儘速於**110 年 11 月 20 日**前辦理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三、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需檢附**英檢能力證明**，或於論文考試前增加一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。

四、**論文上傳及繳交授權書**請看附件說明；論文共需繳交 3 冊(**平裝 1 冊存系，另精裝或平裝 2 冊逕送圖書館**)。

五、**請依規定之論文封面顏色製作**。

六、「**撤銷學位考試**」或「**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**」者請務必於**111 年 2 月 8 日**下班前至系辦公室申請。

七、相關事宜請洽系辦公室饒小姐。